

##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09年4月1日（星期三）7時50分

二、地點：音樂教室

三、主席（主持人）：鍾肇憲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各處室報告：

校長：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1)空間配置(2)管理及保全(3)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4)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5)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6)其他相關事項。另本校108年2月13日經校務會議修訂之「花蓮縣林榮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八條、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請各處室提出報告。

教導主任：中、高年級自然教室安全衛生管理，已請總務主任利用寒假整理，將各種實驗用藥品妥善收拾，放入專用櫃子內，並請自然科教師宣導自然教室基本安全衛生管理注意事項、及介紹常見災害範例，並提供學生更多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概念及保護個人安全及維護校園安寧。

訓導組長：本學期各項宣導請生教組長及訓育組長加強校園安全動線管理及廁所等校園安全路線介紹，讓師生更了解校方方法與保護自身安全。

上下樓梯及走廊行走常發生壅塞狀況，由訓導組指導要求學生靠右行走，減少擁擠相撞的事件。

總務主任：

1. 將學校人員較少到的區域上鎖或劃設為禁止進入，如前往頂樓的的空間標示危險區域上鎖，儲藏室標示為非經教師或管理人員許可禁止自行進入，避免危險發生。
2. 廁所均裝上求救鈴，提供上廁所學生多一層安全保障，但也請多宣導使用時機，不要誤觸，造成校方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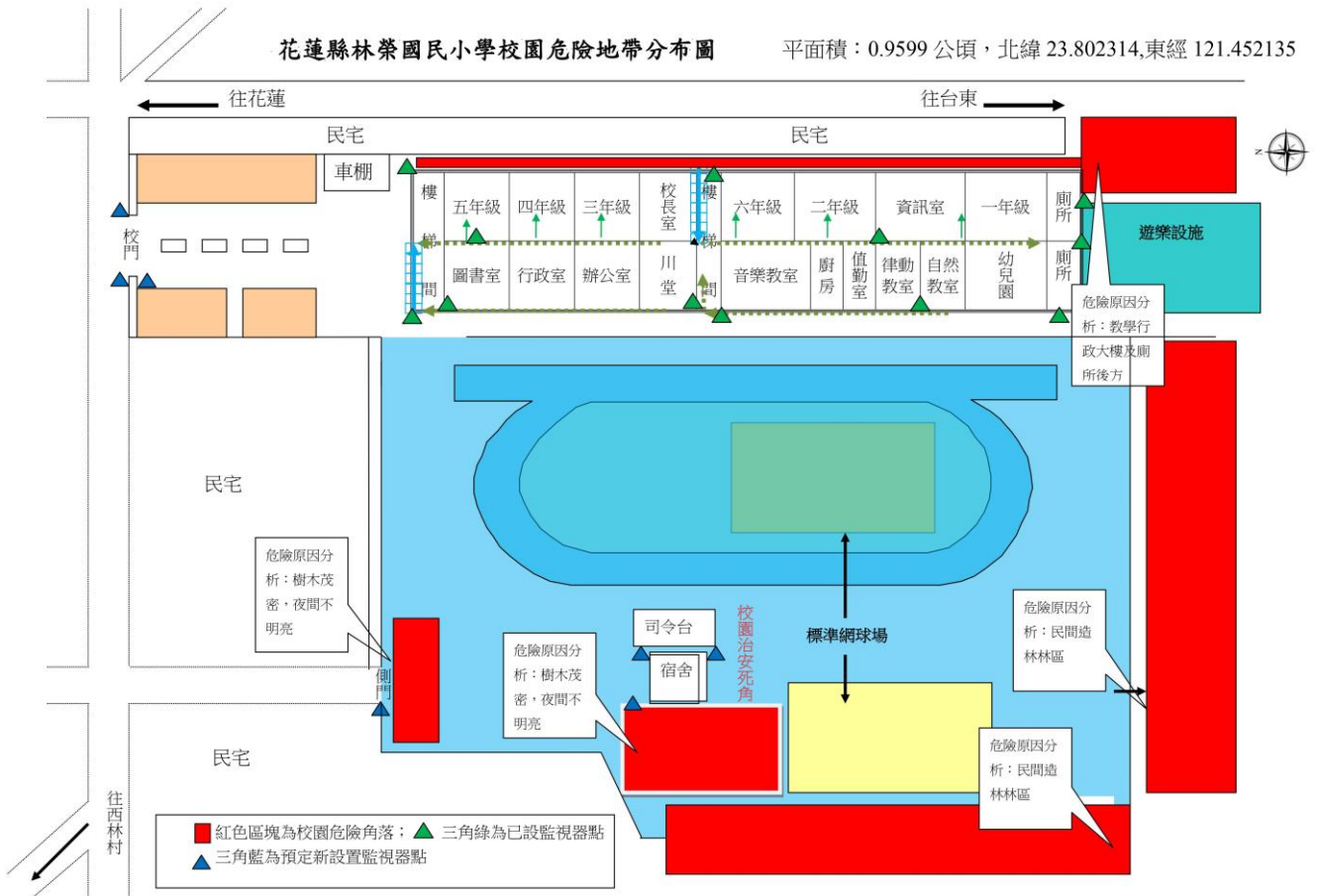
校長：

1. 加強宣導走廊上靠右行走及禁止跑步的觀念，避免發生碰撞受傷情形。
2. 學校危險地位置標示，請總務處製作公布於校網及公布欄
3. 廁所求救鈴要宣導，避免學生誤觸引發不必要的困擾。廁所及洗手台附近易積水區域，應加強安全宣導及清除。
4. 請學務處利用學生朝會時間宣導校園危險區域，減少意外事件發生。
5. 校園周圍樹林茂密為防止蛇或人身安全，學生一律禁止進入。
6. 如有發現器材損壞或發現危險事項請即通報總務處或相關人員，也請總務處立即著手修繕或提維修計畫。

六、散會

花蓮縣林榮國民小學校園危險地帶分布圖

平面積：0.9599 公頃，北緯 23.802314, 東經 121.452135



校長說明校園安全



總務主任說明校園安全



訓導組長說明校園安全



教導主任說明校園安全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會議人員簽到簿

辦理日期：109 年 4 月 1 日

辦理時間：上午 7 時 50 分

辦理地點：林榮國小

孫心	鍾肇憲	劉芝瑛			
<del>孫心</del>	李勇申	徐子琄			
林依柔	吳睿涵	林心如			
許新	連振凱	張灝宸			
吳逸輝	林友鈺	邱聖勳			
陳亭妤	劉妍	葉曉芸			
陳延睿	徐翊	高晉			
江玉萍	林育呈	林珊秀			
李美	馮翊瑜	邱正			
李偉聖	朱景勳				
吳昶	李希米				
高芳儀	徐嘉恩				
李詠欣	張婕予				
郭文	楊可均				
彭成輝	吳占晨				
連紫如	連紫如				